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58/Add.1  
28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第九章

对条约的保留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	1 - 19	2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九次报告 .....	1 - 5	2
2. 辩论概况 .....	6 - 17	3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	18 - 19	4

##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九次报告

1.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第九次报告，说明该报告事实上是对讨论反对的定义(准则草案 2.6.1、2.6.1 之二和 2.6.1 之三)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第二部分的“更正”。

2. 虽然准则草案在委员会中引起的某些批评似乎理由充分，但他仍认为《实践指南》必须界定“反对”的含义。由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界定该词语，因此给它下定义便成为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起初认为反对的定义应仿照保留的定义，因此，准则草案 2.6.1 着重于反对国或提出反对的国际组织的意图。在委员会 2003 年开展的辩论过程中，一些委员指出，这个起点是人为的，因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b)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对反对的作用往往模糊不清，而各国或许希望其反对所产生的效果不同于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效果。所以，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国家借反对来声称在整个条约(包括保留所涉条款在内)下，与提出保留者之间具有一种有约束力的关系，这种反对(具有超大效果的反对)可能受到质疑，因为整个保留法受制于条约原则以及国家不能在违背自己意志的情形下受到约束的概念。但始终存在的事实是这种反对仍然是反对。其他类型的反对包括，国家提出反对，借此表明自己不只不想在保留所涉条款下，而且不想在保留未明确涉及的一整套条款下与提出保留者之间保持有约束力的关系(具有中等程度效果的反对)。

3. 此外，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定义或许会使人觉得对反对的有效性及其效果预先作出了判断。为了考虑这条批评意见，特别报告员曾“建议”不将有关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也曾询问过各国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根据 2003 年进行的讨论、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意见及其自己对此问题的想法，就反对提议了一个新定义。<sup>1</sup>

---

<sup>1</sup> 准则草案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借此改变[提出保留者]期望此项保留产生的效果。”

4. 新定义是中立的，没有预先判断反对可能具有的效果，并且搁置是否允许提出意图产生与《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不同的效果的反对这个问题。不过，既然这个定义也以提出反对者的意图为依据，它就不违背《维也纳公约》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条。然而，该定义没有指明哪类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或者必须或可以在何时提出反对。这些是敏感问题，最好制定单独的准则草案。

5. 第八次报告还包括其他两个准则草案，即准则草案 2.6.1 之二(“反对逾期提出的保留”)和 2.6.1 之三(“反对的目的”)。根据提议的新定义，准则草案 2.6.1 不再必要，而准则草案 2.6.1 之二则至关重要，因为它界定了“反对”一词的另一个含义：由于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中使用的术语，“反对”既指反对一项保留，也指反对逾期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两者是有所不同的。目前该准则草案的编号为 2.6.2。<sup>2</sup>特别报告员提议将准则草案 2.6.1 和 2.6.2 提交起草委员会。

## 2. 辩论概况

6. 几位委员赞扬特别报告员能够灵活并积极主动地重新审议曾引起评论和批评的准则草案。第九次报告中关于反对的新定义考虑了针对旧定义提出的批评以及与意图产生与《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不同的效果的反对有关的国家实践。

7. 尽管如此，仍有意见指出，一项反对的结果通常不是“改变保留所期望产生的效果”。照例不会对这些效果有任何改变。因此，最好不要把反对国的意图作为定义的基础，而应当说，这个国家意图表明它不接受保留或认为保留无效。这样一个定义可以将反对与仅仅就一项保留“发表意见”区别开来。

8. 此外，还认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反对的定义最好能明确说明哪些国家可以提出反对，以及何时可以提出反对。

9. 有几位委员认为，反对的定义还必须包括“防止”一项保留生效的目的。因此应在定义中“改变”一词处添加“防止”这个词。

---

<sup>2</sup> 准则草案 2.6.2 *反对过时提出的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逾期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10. 还有意见指出“期望”一词太主观，应当使用如“意图”这样一个更准确的词。而且，还必须强调，要考虑的唯一关系是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关系。

11. 有意见认为，“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这种表达法不适合反对的定义。根据另一种观点，“意图借此改变[提出保留者]期望产生的效果”这种措辞引入了超出《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的内容：反对国出于一种“报复”心理，将条约中保留未涉及到的其它条款也排除在外，从而背离《维也纳公约》。

12. 此外，有人想知道试图在审议反对的效果之前确定反对的定义是否为时过早。甚至有人询问反对的定义是否必要。

13. 无论如何，定义中应排除不是真正反对，而是政治性声明的反应行为。两次重新表述最初拟议的定义是正确方向上的举措。

14. 还有意见指出《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反对的条款不明确，需要澄清。

15. 应当保持反对制度基于条约的和自愿的特性。反对国想使整个条约对保留国具有约束力的意图违背了该原则。

16. 只有条约签署国有权提出反对。作为交换，它们有义务在条约生效前不得使之丧失其目的和宗旨。不过，可以在一个单独的准则中处理这个问题。另一些委员认为可以先审议反对的定义，之后再讨论其法律效力，即使到时不得不根据后者来重新审议定义。然而，在规范性条约(如人权条约)的情况中，某些反对可能不产生效果，除非反对国拒绝与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

17. 几位委员支持准则草案 2.6.2，并强调其用处。但是，有意见表示，不应认为这项准则是在鼓励逾期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

###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18. 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次辩论非常有意义。虽然只涉及到一个细节，但这是他总体方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承认自己的方法进展缓慢，但能够对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并有时间思索。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法，《实践指南》中的准则能够更加丰富，得到更仔细的考虑并且更加有助益。

19.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下述几点：

- (a) 他毫不怀疑在目前阶段给反对下定义的效用。这个要求与在对保留的效力或合法性进行任何审议之前通过的关于给保留下定义的要求完全

一致。在这方面，曾在第六委员会中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强调，反对的定义有巨大的价值和实用意义。

- (b) 虽然《维也纳公约》将反对的效果描述为“客观的”，但在他相继提议的说法中均未这样描述，因为从上届和本届会议辩论中得出的一致结论是，反对的定义必须以“提出反对的国家所意图产生的”效果为中心。
- (c) 提出反对的时间问题，以及能够提出反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类别问题非常复杂和敏感，应在单独的准则中予以处理。
- (d) 根据辩论结果，他考虑了对准则草案 2.6.1 的措辞的一些改动，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改动是在“改变”前添加“防止”一词。另一方面，他认为只用“防止”一词不明智，因为已经形成了一种做法，即对一项保留表示反对的国家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中排除条约中保留所涉条款以外的其它条款。这种态度并不阻止保留产生效力，但这些效力超出了提出保留的国家所希望产生的效力。换言之，反对国接受了保留，但从中引出的后果超出了提出保留的国家原先所希望造成的后果。正是出于这层意思，他使用了“改变”这个词。对于这种反对是否有效的问题他不表态，他认为这种反对显然属于维也纳制度所依据的双方同意的框架，与背离这个框架并具有超大效果的保留不同。
- (e) 为了考虑到辩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对准则草案 2.6.1 提出了另一种表述法，其案文如下：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为反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作出][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借此排除或改变保留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关系中的效果。”

- (f) 最后，准则草案 2.6.2 对“反对”一词的两个含义加以了区别，几乎获得全体一致同意。